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100+105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100+105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投资项目名称：100+105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 项目投资主体：下属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峰公司”）。
- 项目情况：为加快推进公司锡资源强链发展战略，结合矿山资源储量增加等因素，高峰公司拟投资建设100+105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达产后高峰公司矿石产能将由33万吨/年提升至45万吨/年。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9,094.17万元，其中利用原有资产及流动资金46,268.50万元，后续需投入资金62,825.6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锡资源强链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高峰公司拟投资建设100+105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将矿石产能由33万吨/年提升至45万吨/年。依据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高峰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105 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9,094.17 万元，利用原有资产及流动资金 46,268.50 万元，后续需投入资金 62,825.67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内容包括混合提升井、通风竖井、斜坡道、井下盲竖井、轨道运输及排泥系统等工程。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组织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100+105 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高峰公司投资建设 100+105 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扩大矿山规模，提高主营业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100+105 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119823079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南丹县大厂镇

法定代表人：韦敏康

注册资本：15,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锡矿开采（含共生、伴生锌、铅、锑、银及其他伴生可利用矿产资源的进行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据桂国土资函〔2002〕383 号文：生产经营范

围应包括采矿和选矿等生产环节，但开采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精神进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100+105 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

（二）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 109,094.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利用原有资产及流动资金 46,268.50 万元，后续需投入资金 62,825.67 万元，为高峰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

（四）项目建设工期：4.5 年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一条直达深部混合提升井，一条通风竖井，+400 米至地面+690 米的斜坡道，以及深部盲竖井（电梯井），-400 米排水系统、采切工程、通风系统、中段运输系统（含斜坡道）、地面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采矿石 45 万吨。

四、本次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落实《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特色金属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流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重要体现，将进一步提高锡、锑、铟、铅、锌、银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及提升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高峰公司将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建设需向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办理相关证照，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对此，公司已将开工建设许可等审批要件作为前期工作重点，加快推进相关审批流程，力争按期完成证照办理并开工实施。

（二）安全建设风险：本项目在施工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安全风险。对此，在项目前期，高峰公司已委托安全预评价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了识别，并通过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矿山

双重预防机制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和应对措施以降低该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